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0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PRVWKRE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054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编制的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星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星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恒星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星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11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38,203,698.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902,952.3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3,599,116.09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035,976.6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3,139.43 元），其中：银行存款 4,259,116.0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99,340,000.00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17,520.1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0.00	4,241,595.9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0.00	0.00	活期
合计		627,826,339.51	4,259,116.0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627,826,339.5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8,833.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6,947.04 万元，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建设地址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 9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 6,625.7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743 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25.78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99,34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已建成 10 万吨，产品处于市场投入前期，品牌效应较弱，在大型企业的招标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因铁矿石、能源等主要生产物资价格大幅上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高于预测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导致了项目未能实现承诺的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99,34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902,952.37 元（其中“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2,026,908.77 元，“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9,876,043.60 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03,599,116.09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035,976.6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3,139.43 元），其中：银行存款 4,259,116.0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99,340,000.00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938,929.03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0.58%，该募集资



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投资进度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69,470,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902,952.37							
募集中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9.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66,257,800.00							
			2022 年：55,645,152.37							
1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55,468,529.03	255,468,529.03	72,026,908.77	255,468,529.03	255,468,529.03	72,026,908.77	183,441,620.26	28.19
2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2,670,700.00	0.00	0.00	112,670,700.00	0.00	0.0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56,799,700.00	0.00	0.00	256,799,700.00	0.00	0.00		
4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69,470,400.00	49,876,043.60	369,470,400.00	369,470,400.00	49,876,043.60	319,594,356.40	13.50
	合计		624,938,929.03	624,938,929.03	121,902,952.37	624,938,929.03	624,938,929.03	121,902,952.37	503,035,976.66	

注：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外，还使用自有票据支付项目款项，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票据支付的项目款项尚未置换，造成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较小，“截止日投资进度”较低。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税后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113.96% (注 1)	11,658,339.36	34,507,092.61	不适用	不适用	-598,593.27	-1,833,537.71	-2,432,130.98	否
2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8,593.27	-1,833,537.71	-2,432,130.98	

注 1：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第一条 5 万吨生产线于 2021 年 7 月份投入使用，第二条 5 万吨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设备投入生产后，新增产能第 1 年、第 2 年分别为设计产能的 50%、80%；第 3 年起为设计产能的 100%。经测算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累计新增产能为 5.79 万吨，累计产量为 6.60 万吨，累计产能利用率 113.96%。

注 2：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达到投入使用条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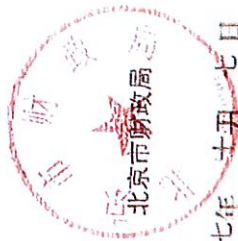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1-18
泰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6246902254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4月 30日

基数(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陈峰源
1988-09-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6125261386807085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9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手)

